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刘铁祥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，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李干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，兼任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